

中原大學(購案編號：011500160)
電學大樓等四棟屋頂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置暨儲能整合
統包工程投標須知

一、工程名稱：電學大樓屋頂等四處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置暨儲能整合統包工程。

二、工程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新中北路497號。

三、工程預算：新臺幣1,362萬5,000元整。

四、投標資格：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具備下列事項：

1. 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統包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37萬元以上。
3. 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有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二) 應具備下列工程實績：

1. 實績期間：民國110年5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2. 實績條件(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 (1) 單一太陽能設備建置契約金額達545萬元以上，並檢附驗收證明書或契約書影本摘要，作為證明文件。
 - (2) 單筆承攬單一太陽光電設備建置工程，其設置容量達到109 kWp(峰瓩)以上，並檢附台灣電力核發之併聯同意文件、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或摘要，或其他足資證明裝置容量之文件(如竣工資料、設備清冊等)，作為證明。
 - (3) 前二目所稱「單一」，係指同一契約案件，不得以二件以上契約合併計算認列。

(三) 信用證明文件：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

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若經塗改未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者，視為無效標）。

(四)納稅證明文件：

1.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
2.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若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統包廠商營業或復業，惟核准日至本統包工程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4. 若投標統包廠商最近一期無應納營業稅時，該完稅證明文件為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收執聯」。

(五)統包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統包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統包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統包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惟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得經本校核定者，不在此限。另本校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六)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七)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限制：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第101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2. 有第101第1項第7款至第14款情形或第6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八)開標前與本校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校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統包廠商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五、投標文件領取：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00分止。

1.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大學總務處採購保管組(維澈樓 503 室)。

2. 時間：上班時間(上午 0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二)招標文件包括：

1. 投標須知(共8頁)

2. 需求說明書(共29頁)及參考資料(79頁)。

3. 評選須知(共18頁)

4. 工程契約書(稿)(共22頁)

5.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1頁)

6. 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共1頁)

7. 切結書(共1頁)

8. 投標廠商聲明書(共1頁)

9.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共1頁)

10.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共1頁)

11.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共1頁)

12. 投標單(共1頁)

13. 外標封(共1頁)

14. 標單封(共1頁)

15. 危害因素告知回覆單及廠商環安承諾書(共15頁)

六、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一)投標統包廠商應填具本校招標文件所附之投標單內各欄，並以墨筆、鋼筆或原子筆正楷詳實填寫，並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若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視為無效標。

(二)本統包工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以 kWp 為單位，投標統包廠商填報之系統設置容量得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

1.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本案各案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容量，應符合需求說明書所定各案場最低設置容量，其總設置容量不得低於 272.5 kWp。

2. 投標系統設置容量：投標統包廠商應依其規劃設計成果，於投標單填報預估系統設置容量，其填報容量不得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三)統包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其數值以整數表示。投標單填寫統包金額如超過預算金額，則該標為無效標，不予受理。

(四)填寫完整之投標單，須另行置入規定格式之標單封內，並將標單封套確實密封，違反者無效。標單封套密封後，須與投標須知第八點應繳交之文件一起放入外標封套，並予以密封，避免脫落遺失。

七、評選方式：參閱評選須知。

八、統包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及截止投標日：

(一)投標文件截止日期及收件地點：

1. 截止投標期限：**115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以郵件送達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逾期概不受理：

(1) 郵遞送達：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總務處採購保管組。

(2) 專人送達：需於上班時間(上午09時至下午4時30分)送交。

(二)資格封：投標前應逐一填妥簽章，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統包廠商名稱、住址、電話，內含：

1. 資格審查表。

2. 依本須知第四項投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具備下列工程實績」、「信用證明文件」及「納稅證明文件」。

3. 切結書。

4. 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

5.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無轉作者免附）。

6. 押標金票據。（押標金不足額時，均視為無效標，投標者不得異議）

7. 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8. 投標廠商聲明書。

前項文件缺漏任何一項及設置計畫書份數不足，將屬資格不合格，喪失投標資格。

(三)外封套(箱)：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箱)，其封面應書明公司名稱及參加「中原大學電學大樓屋頂等四處太陽能光電設備建置暨儲能整合統包工程」。分別裝入以下資料：

1. 資格封。

2. 設置計畫書一式10份及電子檔1份。

九、評選階段及日期：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開標日期：**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2. 地點：本校維澈樓**5樓508**會議室。

(二)第二階段(簡報評定)：

1. 時間：由本校另行通知第一階段投標統包廠商，依序辦理簡報。統包廠商應依校方通知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現場進行資格審查及簡報準備。

2. 地點：本校維澈樓**5樓508**會議室。

3. 簡報：檔案應交學校留存。

(三)評選結果通知：以電話、傳真或郵件方式通知。

(四)統包廠商投標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統包廠商：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投標單所填投標值，經主持人及評選委員會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4.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評選委員會認為依法不符者。

5.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6. 以不實、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投標。

7. 不同投標統包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8. 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9. 參照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

10.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五)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沒收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並追償損失賠償。

(六)本統包工程案決標方式為準用最有利標，無廠商家數之限制，倘僅有一家投標，其所投標內容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亦得開標、決標。

(七)進行中有關細節部分，如投標統包廠商與本校或其他投標統包廠商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辦人裁決後宣佈之，投標統包廠商不得異議。

(八)開標時發現投標統包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十、議價程序：

(一)依優勝序為第一統包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

(二)議價範圍：商議招標文件所訂內容及統包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列事項（議約），並辦理議價。

(三)取得議價權之統包廠商應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並由負責人或委託之代理人(需繳交授權書)出示身分證及有關證明文件參與議價作業。

(四)時間：由本校另行通知。

十一、現地勘查：

(一)欲投標統包廠商請聯絡工程主辦單位前往現地勘查。

(二)主辦單位：總務處營繕組，承辦人：劉明昌，電話：0939-065207；03-265-2231，校內分機：2231。

十二、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 (一)本統包工程案押標金為新臺幣68萬1,250元整。
- (二)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票據受款人欄請具名「中原大學」，否則視為無效標）。
- (三)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訂於開標日後2年。
- (四)除本須知或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於本校宣布決標、流、廢標及停止開標後，依規定無息發還所繳納之押標金。但投標統包廠商有下列情形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2. 投標統包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5.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6.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其他經本校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 (五)投標統包廠商所繳之押標金，除因有前款規定不予發還外，決標後未得標統包廠商得以公文方式提出申請退還，本校公文處理程序發付。
- (六)投標統包廠商若為得標統包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於繳清履約保證金前不得領回，惟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 (七)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 繳納處所：中原大學維澈大樓一樓出納組（現金請勿放入標封中）
 2. 或逕匯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3910324397，戶名（票據抬頭）：「中原大學」（跨行匯款手續費由廠商負擔，若廠商帳戶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者則免扣匯款手續費）。
 3. 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抬頭為「中原大學」為受款人。
 4. 廠商繳交票據，支票抬頭應註明並填寫「中原大學」。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次投標均不提供備標費用。
- (二)得標統包廠商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需依契約規定內部完成審查後，向本校簡報及說明，須由本校審核通過（需聘請結構、電機、儲能及太陽能領域專家委員協助審查），審查費用由得標統包廠商負責，且

須依相關法令辦理。若該案場需申請相關執照，其費用由得標統包廠商負擔，且須協助本校取得使用執照或主管機關許可。

- (三)統包廠商施作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工程時，若致原有建物或設施損壞，應立即通報本校，並配合辦理現場勘查。統包廠商應自費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修復或更新作業，並向本校申請複查。若因此造成校方損害，統包廠商並應負擔相關損害賠償責任。若基地上有價設備需移除或改裝，費用由得標統包廠商自行負責。然移除之有價設備屬本校列管之財產，本校有權決定其去留，且得標統包廠商需協助本校移至其指定位置。
- (四)統包廠商設置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五)統包廠商履約期間如因前揭事項致本校遭第三人主張侵害權利時，統包廠商應協助本校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負擔本校因此所生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如致本校受有損害者，並應對本校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本條第二項所提之損壞修復及各項改善措施，經本校與統包廠商協調，訂定改善與修繕期限，需以書面資料佐證。若本校催告統包廠商改善，逾期未改善時，本校得就損害金額請求統包廠商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統包廠商求償。
- (七)投標統包廠商務必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基地現況，不得僅依據線上地圖資料進行設置評估，並應詳閱本須知、需求說明書、評選須知、契約書等相關附件。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招標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八)如因台電饋線容量不足、容量變動等相關因素，導致無法順利履行本契約工程標的清單項目之施作者，本校有權重新設定標的物，得標統包廠商需配合本校進行。
- (九)如於契約簽署後一年內，仍因饋線容量不足、無適當可做為新設定標的物或無法取得執照等因素，未能取得台電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者，將辦理解約事宜，雙方互不負賠償責任或任何義務。
- (十)因統包廠商設置本案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併接至本校電網，如造成本校電網或設備異常損壞，統包廠商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統包廠商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統包廠商求償。併

接本校電網，統包廠商需裝設雙向電表，且應提供各併接點饋入電力的數位即時資訊予本校電力監控系統界接，以維持需量控制正常運作，所需費用亦由統包廠商負擔。

(十)本須知用詞：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涵蓋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支架與支撐結構體等整體設備）。

1. 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太陽光電設施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2. 瓦（W）：是國際單位制的功率單位。
3. 瓩（kW）：千瓦，發電設備容量的計算單位；1瓩=1000瓦（Watt）。
4. 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太陽能模組溫度攝氏25度，空氣大氣光程A.M. 1.5，太陽日照強度 1000W/m^2 ）下的最大發電量總合。
5. 百萬峰瓦（MWp）：等同於1000峰瓩（ 10^3kWp ）。
6. 基本系統設置容量：指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最低設置容量，由本校評估此次所有建置範圍，並預估可設置總容量，於投標文件中訂定。
7. 系統設置容量：係指投標統包廠商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總設置量，且不可低於基本系統設置容量。
8. 本校：是實際管理本基地之學校，此指中原大學。